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新聞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修正案)

決議: 排入下次議程。

二、衛生局所提制定「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 審查通過, 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建設局所提制定「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 (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

(二)審查通過, 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人事處所提制定「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柒、散會時間：下午5時00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2	提案單位	衛生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為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協助旅館業、美容美髮業、浴室業、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游泳業及溫泉業等業者建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加強營業場所與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及稽查依據，杜絕傳染病蔓延，提升國民生活水準，確保國民健康，亟需訂定本自治條例，故擬定本草案，以作輔導業者之行政指導之依據。</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		
法規會 預審決議	審查通過。		
法規會決議	審查通過。		

# 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隨著經濟發展，社會型態變遷，旅館業、美容美髮業、浴室業、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游泳業及溫泉業等與公共衛生密切關係之營業場所林立，該等場所之環境衛生、衛生設備、衛生管理及從業人員之健康狀況，皆可能影響到消費者之健康。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訂頒及一百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營業衛生基準」，作為各縣市政府訂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或輔導業者之行政指導依據，為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協助業者建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加強此等營業場所與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及稽查依據，以杜絕傳染病蔓延，提升國民生活水準，確保國民健康。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參酌該基準爰擬制定「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草案共二十二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本自治條例規範之營業種類及其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營業場所、從業人員之定義。  
(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本府相關機關、單位於受理業者申請設立、變更、停業、歇業或復業等登記後，應副知本府衛生局，俾利後續衛生管理。  
(草案第五條)
- 六、 營業場所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員及其資格。(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本府衛生局之衛生檢查權。(草案第七條)
- 八、 各營業場所共同衛生遵守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 各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 旅館業之衛生遵守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 美容美髮業之衛生遵守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浴室業之衛生遵守事項。(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娛樂業之衛生遵守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 電影片映演業之衛生遵守事項。(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 游泳業之衛生遵守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 溫泉業之衛生遵守事項。(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行為，依其性質及情節分別處以罰鍰。(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
- 十八、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二條)

# 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委員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	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法規委員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管理本市營業衛生，維護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管理本市營業衛生， <u>以保障、維護</u> 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u>適用之</u> 營業種類如下： 一、旅館業：指於固定場所經營各式旅館、觀光飯店、 <u>民宿</u> 供人住宿或休憩之營業。 二、美容美髮業：指於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美髮、美容等之營業。 三、浴室業：指經營浴室、三溫暖、浴池、漩渦浴池（spa）或其他於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浸泡之營業。 四、娛樂業：指經營視聽歌唱、歌廳、舞廳、舞場或其他於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之營業。 五、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六、游泳業：指於 <u>固定場所</u> 經營供人游泳、戲水之營業。 七、溫泉業：指於 <u>固定場所</u> 經營溫泉浴池供人沐浴、浸泡之營業。 八、其他經衛生局指定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u>規範之</u> 營業種類如下： 一、 <u>旅館業、民宿</u> ：指於固定場所經營各式旅館、觀光 <u>旅館</u> 供人住宿或休憩之營業。 二、美容美髮業：指於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美髮、美容等之營業。 三、浴室業：指經營浴室、三溫暖、浴池、漩渦浴池（spa）或其他於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浸泡之營業。 四、娛樂業：指經營視聽歌唱、歌廳、舞廳、舞場或其他於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之營業。 五、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六、游泳業：指經營 <u>以固定場所</u> 供人游泳、戲水之營業。 七、溫泉業：指經營溫泉浴池於 <u>固定場所</u> 供人沐浴、浸泡之營業。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營業種類及其定義。 二、其中第一款至第七款係將與公共衛生關係密切，且與消費群體接觸較多之營業種類納入，並參照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行業名稱及相關法令規定酌定其定義、範圍。 三、今臺中市範圍包括溫泉地區，因溫泉區水質、環境特殊，故特將溫泉業別於旅館、浴室業獨立為一規範對象。

<p><u>營業。</u></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係指前條各款營業之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p> <p><u>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場所，指經營前條各款營業之場所。</u></p> <p><u>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指於前條各款營業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u></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係指前條各款營業之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營業場所、從業人員之定義。</p>
<p>第五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申請設立、變更、停業、歇業或復業登記後，本府相關機關、單位應副知衛生局。</p>	<p>第五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申請設立、變更、停業、歇業或復業登記後，本府相關機關、單位應副知衛生局。</p>	<p>確認相關業者之營業動態，俾落實後續衛生管理。</p>
<p>第二章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p>	<p>第二章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p>	
<p>第一節 <u>共同遵守之衛生事項</u></p>	<p>第一節 <u>共同之衛生規範</u></p>	
<p>第六條 營業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至少一人，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及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工作，<u>並將其姓名公布於明顯處所。</u></p> <p>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衛生局或其認可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經測驗合格<u>並取得證明者</u>始得擔任之；服務期間每二年應參加四小時以上訓練課程。</p> <p><u>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處以上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u></p>	<p>第六條 營業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至少一人，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及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工作。<u>一人不得同時充任二處以上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u></p> <p>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衛生局或其審查認可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u>並經測驗合格者取得證明後</u>始得擔任之；服務期間每二年應參加四小時以上訓練課程。</p>	<p>營業場所應指定專人負責衛生管理事項，衛生管理人員需經訓練測驗合格取得證明並應持續複訓。</p>
<p>第七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衛生局稽查、抽驗營業場所之衛生作業及紀錄。</p> <p>前項衛生稽查或抽驗</p>	<p>第七條 <u>衛生局得隨時稽查營業場所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抽樣檢驗。</u>營業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衛生稽查或抽驗</p>	<p>明定主管機關之衛生檢查權。</p>

結果，衛生局得公布之。	結果，衛生局得公布之。	
<p>第八條 各種營業場所應共同遵守事項如下：</p> <p>一、營業場所之飲用水水源，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飲用水之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供水系統每半年應清洗消毒一次以上，並作成紀錄備查。</p> <p>二、營業場所應保持空氣清新流通，密閉空間應有空調設備，使用中央空調者，其冷卻水塔設備，每半年應清洗消毒一次以上，並作成紀錄備查。</p> <p>三、營業場所應有適當採光或照明，並維護環境整潔衛生，公共區域應設置有蓋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p> <p>四、營業場所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有效防止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p> <p>五、營業場所應備簡易急救箱，急救用藥品及器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p> <p>六、營業場所廁所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男女應分開設置。但美容美髮業不在此限。</p> <p>(二)地面及牆壁應採用不透水，易清洗不納垢之材料建築。</p> <p>(三)應設洗手設備，並備有清潔劑及烘手器、擦手紙巾或經消毒之毛巾；並應</p>	<p>第八條 各種營業場所應共同遵守事項如下：</p> <p>一、營業場所之飲用水水源，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飲用水之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供水系統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以上，並作成紀錄備查。</p> <p>二、營業場所應保持空氣清新流通，密閉空間應有空調設備，如使用中央空調，其冷卻水塔設備，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以上，並作成紀錄備查。</p> <p>三、營業場所應有適當採光或照明，並維護環境整潔衛生，公共區域應設置有蓋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p> <p>四、營業場所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有效防止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p> <p>五、營業場所應備簡易急救箱，急救用藥品及器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p> <p>六、營業場所廁所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男女應分開設置，但美容美髮業不在此限。</p> <p>(二)地面及牆壁應採用不透水，易清洗不納垢之材料建築。</p> <p>(三)應設洗手設備，並備有清潔劑及烘手器、擦手紙巾或經消</p>	<p>一、明定營業場所應保持環境整潔、注意飲水衛生、病媒防治及廁所衛生。</p> <p>二、明定營業場所應遵循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p> <p>三、明定標準消毒方法。</p>

<p>隨時補充及修復。</p> <p>(四)應備有衛生紙及廢棄物儲存容器。</p> <p>(五)應隨時保持清潔、通風，經常消毒、除臭，定時填寫清潔紀錄表，並置放於廁所內明顯處備查。</p> <p>七、營業場所之設施及用品，被法定傳染病原污染或被污染之虞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實施消毒、焚毀或必要之處置。</p> <p>八、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依附表規定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方法為之。</p>	<p>毒之毛巾；如有使用不足或設備損壞應隨時補充或修復。</p> <p>(四)應備有衛生紙及廢棄物儲存容器。</p> <p>(五)應隨時保持清潔、通風，經常消毒、除臭，定時填寫清潔紀錄表，並置放於廁所內明顯處備查。</p> <p>七、營業場所之設施及用品，有被法定傳染病原污染或有被污染之虞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實施消毒、焚毀或必要之處置。</p> <p>八、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依附表一規定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方法為之。</p>	
<p>第九條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事項如下：</p> <p>一、從業期間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p> <p>二、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置於營業場所內供查核。</p> <p>三、發現患有開放性肺結核、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即暫停從業；接受治療後，不具傳染力或持有醫師證明者，始得從業。</p> <p>四、從業人員曾與法定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衛生局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從業人員應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潔淨之工</p>	<p>第九條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事項如下：</p> <p>一、從業期間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u>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次數如附表二。</u></p> <p>二、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置於營業場所內供查核。</p> <p>三、<u>健康檢查</u>發現患有開放性肺結核、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即暫停從業；接受治療後，不具傳染力或持有醫師證明者，始得從業。</p> <p>四、從業人員曾與法定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衛生局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p>	<p>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事項。</p>

<p>作服裝。 前項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次數由衛生局另定之。</p>	<p>規定辦理。 五、從業人員應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潔淨之工作服裝。</p>	
<p>第二節 <u>各類營業遵守之衛生事項</u></p>	<p>第二節 <u>個別之衛生規範</u></p>	
<p>第十條 旅館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供顧客用之盥洗用具、毛巾、浴巾等用品，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保持清潔。</p> <p>二、供顧客用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換洗消毒，保持清潔。</p> <p>三、不得供應共用或重複使用之牙刷、肥皂、梳子、刮鬍刀。</p> <p>四、樓梯、走道照度應在五十米燭光以上。客房內寫字台、化粧台照度應在二百米燭光以上。</p> <p>五、客房內浴廁設備應無破損，並應設置垃圾桶；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清理，保持清潔。</p> <p>六、應設置資源回收桶及垃圾收集儲存桶，垃圾收集儲存桶應有緊密封蓋，具有防水及阻絕昆蟲動物功能。</p> <p>七、發現顧客有發燒、嘔吐、腹瀉等疑似群聚感染傳染病症狀時，應立即通知衛生局處理；顧客患有疾病情況緊急時，應協助就醫。</p>	<p>第十條 旅館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u>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u>規定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p> <p>二、供顧客用之盥洗用具、毛巾、浴巾等用品，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保持清潔。</p> <p>三、供顧客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換洗消毒，保持清潔。</p> <p>四、不得供應共用或重複使用之牙刷、肥皂、梳子、刮鬍刀。</p> <p>五、樓梯、走道照度應在五十米燭光以上。客房內寫字台、化粧台照度應在二百米燭光以上。</p> <p>六、客房內浴廁設備應無破損，並應設置垃圾桶；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清理，保持清潔。</p> <p>七、應設置資源回收桶及垃圾收集儲存桶，垃圾收集儲存桶應有緊密的蓋子，具有防水及阻絕昆蟲動物功能。</p> <p>八、發現顧客有發燒、嘔</p>	<p>明定旅館業之衛生規範。</p>

<p>八、患有法定傳染病顧客使用過之房間、寢具或其他用具，應依傳染病防治法有關規定處理。</p> <p>九、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p>	<p>吐、腹瀉等疑似群聚感染傳染病症狀時，應立即通知衛生局處理；房客患有疾病情況緊急時，應協助就醫。</p> <p>九、患有法定傳染病顧客使用過之房間、寢具或其他用具，應依傳染病防治法有關規定處理。</p>	
<p>第十一條 美容美髮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接觸皮膚之理髮、美髮、美容等器具，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p> <p>二、供顧客使用之圍巾應保持清潔；使用時，圍巾與客人頸部接觸部分，應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p> <p>三、應使用合法化粧品，不得自行調製。</p> <p>四、從業人員不得有涉及醫療或使用診療用醫療器材之行為。</p> <p>五、修面之刀片、器具每次使用後應洗淨並有效消毒或使用拋棄式。</p> <p>六、每一理髮、美髮、美容師應備有二套以上之工作服及口罩。</p> <p>七、發現顧客有化膿性瘡傷或傳染性皮膚病者，得拒絕服務，事後發現時，立即實施雙手及器具消毒。</p> <p>八、營業場所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流水式洗頭設備應</p>	<p>第十一條 美容美髮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接觸皮膚之理髮、美髮、美容等器具，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p> <p>二、供顧客使用之圍巾應保持清潔；使用時，圍巾與客人頸部接觸部分，應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p> <p>三、應使用合法化粧品，不得自行調製。</p> <p>四、從業人員不得有涉及醫療或使用診療用醫療器材之行為。</p> <p>五、修面之刀片、器具每次使用後應洗淨並有效消毒或使用拋棄式。</p> <p>六、每一理髮美髮美容師應備有二套以上之工作服及口罩。</p> <p>七、發現顧客有化膿性瘡傷或傳染性皮膚病者，得拒絕服務，事後發現時，立即實施雙手及器具消毒。</p> <p>八、營業場所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流水式洗頭設備應</p>	<p>明定美容美髮業之衛生規範。</p>

<p>使用符合衛生標準之器材。</p> <p>(二)照度應在三百米燭光以上。</p> <p>(三)備有器具及毛巾消毒設備。</p> <p>(四)器具及毛巾須放在密閉式儲櫃內。</p> <p>(五)廢棄頭髮應放置於有蓋垃圾桶。</p> <p>(六)備有有蓋容器供放置已使用或髒汗之毛巾、圍巾。</p>	<p>使用符合衛生標準之器材。</p> <p>(二)照度應在三百米燭光以上。</p> <p>(三)備有器具及毛巾消毒設備。</p> <p>(四)器具及毛巾須放在密閉式儲櫃內。</p> <p>(五)廢棄的頭髮應放置於有蓋垃圾桶。</p> <p>(六)備有有蓋容器供放置已使用或髒汗之毛巾、圍巾。</p>	
<p>第十二條 浴室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供顧客用之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等用品，應於每一位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p> <p>二、供顧客用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一位顧客使用後換洗，並保持清潔。</p> <p>三、不得供應共用或重複使用之牙刷、肥皂、梳子、刮鬍刀等用品。</p> <p>四、大眾浴池不具有循環淨化功能者，每日至少換水一次；每次換水時，浴池內、外應用清潔劑洗刷清潔。</p> <p>五、水質微生物指標：</p> <p>(一)總菌落數：在攝氏三十四至三十六度環境下培養四十五至五十一小時後，每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五百個菌落數(≤500CFU)。</p> <p>(二)大腸桿菌：每一百</p>	<p>第十二條 浴室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供顧客用之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等用品，應於每一位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p> <p>二、供顧客用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一位顧客使用後換洗，並保持清潔。</p> <p>三、不得供應共用或重複使用之牙刷、肥皂、梳子、刮鬍刀等用品。</p> <p>四、大眾浴池不具有循環淨化功能者，每日至少換水一次；每次換水時，浴池內、外應用清潔劑洗刷清潔。</p> <p>五、水質微生物指標：</p> <p>(一)總菌落數：在35±1°C 環境下培養 48±3 小時後，每 1 公撮 (mL) 含量，應低於 500 CFU。</p> <p>(二)大腸桿菌：每 100 公撮 (mL) 水之含</p>	<p>一、明定浴室業之衛生規範。</p> <p>二、參考國外規範：</p> <p>(一)美國疾病管制局：Spa：餘氣 2~5 ppm、pH=7.2~7.8。</p> <p>(二)世界衛生組織：Hot Spa 自由有效餘氣 2~3 ppm；結合餘氣不得超過自由有效餘氣的二分之一。pH=7.2~7.8。微生物指標，總菌落數：37°C 培養 24 小時，應低於 200CFU/ml；E. ColiorThermotolerantcoli forms：應少於 1CFU/100ml。</p> <p>(三)美國 Wisconsin 州漩渦浴池規範，測定頻率：自由有效餘氣每日至少四次、結合餘氣每日一次。</p>

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一個菌落單位(≤1CFU)。

- 六、漩渦浴池採用加氣方法消毒者，應備餘氯測定器。每日作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四次，每週至少進行二次總氯與結合餘氯測定或計算；並將測定時間、結果、測定人員姓名公布於明顯處所。採用其他方法消毒者，應先報經衛生局核准。
- 七、漩渦浴池採用加氣方法消毒者，水質酸鹼值保持在六點五至八點零，自由有效餘氯量保持在百萬分之零點五至百萬分之三點零。結合餘氯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1mg/L)或自由有效餘氯二分之一。
- 八、漩渦浴池水溫設定，不宜超過攝氏四十度；設有溫度高於攝氏三十八度之浴池，應於浴場明顯處所張貼浸泡禁忌及注意事項。
- 九、大眾浴池應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 十、浴室應維持空氣流通，密閉之空間應有空調設備。照明度在一百米燭光以上。
- 十一、排水設施應每日疏濬，並保持暢通。
- 十二、應分設男女淋浴室及更衣室，並備衣物櫥櫃供使用，且

量，應低於 1CFU 或 1.1MPN。

- 六、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衛生局得不定期派員衛生稽查及抽樣檢驗。
- 七、漩渦浴池採用加氣方法消毒者，應備餘氯測定器；每日作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四次；每週至少進行二次總氯與結合餘氯測定或計算；並將測定結果公布於明顯處所。採用其他方法消毒者，應先報經衛生局核准。
- 八、漩渦浴池採用加氣方法消毒者，水質酸鹼值保持在六點五至八點零，自由有效餘氯量保持在百萬分之零點五至百萬分之三點零。結合餘氯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1mg/L)或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
- 九、漩渦浴池水溫設定，不宜超過攝氏四十度；設有溫度高於攝氏三十八度之浴池，應於浴場明顯處所張貼浸泡禁忌及注意事項。
- 十、大眾浴池應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一、浴室應維持空氣流通，密閉之空間應有空調設備。照明度在一百米燭光以上。
- 十二、排水設施應每日疏濬，並保持暢通。

- (四)澳洲首都特區：  
室內游泳池：自由餘氯至少 1.5 mg/L、結合餘氯最高 1 mg/L、總氯最高 10 mg/L。Spa 水溫不超過 40°C。
- (五)日本溫泉總菌落數應低於 1 00CFU/ml。
- (六)世界衛生組織、美國及澳洲游泳池指引，皆規範水質遭糞便、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p>經常保持清潔。</p> <p><u>十三</u>、營業場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備有毛巾、浴巾消毒設備。</p> <p>(二) 入口處放置踏墊。</p> <p>(三) 浴室之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防滑之材料建築；地面排水必須良好。</p> <p><u>十四</u>、顧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勸阻其入池：</p> <p>(一) 入池前未淋浴沖洗及卸粧。</p> <p>(二) 飲酒後或顯有醉態。</p> <p>(三) 罹患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疾病。</p> <p><u>十五</u>、前款規定，應公告於明顯處所。</p> <p><u>十六</u>、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p>	<p><u>十三</u>、應分設男女淋浴室及更衣室，並備衣物櫥櫃供使用，且經常保持清潔。</p> <p><u>十四</u>、營業場所之設施：</p> <p>(一) 備有毛巾、浴巾消毒設備。</p> <p>(二) 入口處放置踏墊。</p> <p>(三) 浴室之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防滑材料建築；地面排水必須良好。</p> <p><u>十五</u>、顧客如有下列情形，應勸阻其入池：</p> <p>(一) 入池前未淋浴沖洗及卸粧。</p> <p>(二) 飲酒後或顯有醉態。</p> <p>(三) 罹患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疾病。</p> <p><u>十六</u>、前款之相關規定，應張貼於明顯處所。</p> <p><u>十七</u>、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規定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p>	
<p>第十三條 娛樂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供顧客用之<u>飲食具</u>、毛巾或其他相關用品，應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或換洗，並保持清潔。</p> <p>二、勸阻顧客隨地吐檳榔汁(渣)、口香糖等</p>	<p>第十三條 娛樂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供顧客之食具、毛巾或其他相關用品，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或換洗，並保持清潔。</p> <p>二、勸阻顧客勿隨地吐檳榔汁(渣)、口香糖</p>	<p>明定娛樂業之衛生規範。</p>

<p>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p> <p>三、應於明顯處所公告罹患流行性感冒、肺結核或其他傳染性疾病者，<u>禁止</u>入內。</p> <p>四、顧客有前款情形者，應勸阻之。</p>	<p>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p> <p>三、應於明顯處所張貼告示罹患流行性感冒、肺結核或其他傳染性疾病之顧客，<u>勿入內娛樂</u>。</p> <p>四、顧客有前款情形應勸阻入內。</p>	
<p>第十四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供觀賞影片之場所，應備有空調設備，維持空氣流通。</p> <p>二、應於明顯處所公告罹患流行性感冒、肺結核或其他傳染性疾病者，<u>禁止</u>入內。</p> <p>三、顧客有前款情形者，應勸阻之。</p>	<p>第十四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供觀賞影片之場所，應備有空調設備，維持空氣流通。</p> <p>二、應於明顯處所張貼告示罹患流行性感冒、肺結核或其他傳染性疾病之顧客，<u>勿入內娛樂</u>。</p> <p>三、顧客有前款情形應勸阻入內。</p>	<p>明定電影片映演業之衛生規範。</p>
<p>第十五條 游泳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游泳場所每年開放前或停止營業時，應通知衛生局。</p> <p>二、不具有循環淨化之游泳池在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清洗一次，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p> <p>三、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餘氯測定器。每日作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四次，每週至少進行二次總氯與結合餘氯測定或計算；並將測定時間、結果、測定人員姓名公布於明顯處所。採用其他方</p>	<p>第十五條 游泳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游泳場所每年開放前或停止營業時，應通知衛生局。</p> <p>二、不具有循環淨化之游泳池在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清洗一次，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p> <p>三、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餘氯測定器；每日作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四次；每週至少進行二次總氯與結合餘氯測定或計算。測定時間、結果及測定人員姓名並應公布於明顯處所。採用其他方法消毒者，應先報經</p>	<p>一、明定游泳業之衛生規範。</p> <p>二、參考國外規範：</p> <p>(一)美國疾病管制局游泳池：餘氯 1~3 ppm、pH=7.2~7.8，Spas：餘氯 2~5 ppm、pH=7.2~7.8。</p> <p>(二)美國 Wisconsin 州游泳池規範，測定頻率：自由有效餘氯每天至少二次、結合餘氯每週至少二次、cyanuric acid 每週至少 1 次。</p>

法消毒者，應先報經衛生局核准。

四、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水質酸鹼值保持在六點五至八點零，自由有效餘氯量保持在百萬分之零點五至百萬分之三點零，結合餘氯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1mg/L)或自由有效餘氯二分之一。

五、水質微生物指標：

(一) 總菌落數：在攝氏三十四至三十六度環境下培養四十五至五十一小時後，每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五百個菌落數(≤500CFU)。

(二) 大腸桿菌：每一百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一個菌落數(≤1CFU)。

六、供顧客用之毛巾，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並應保持清潔。

七、應分設男女更衣室及淋浴室，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防滑之材料建築，地面排水良好，並設置衣物櫥櫃，經常保持清潔。

八、應備急救箱，其急救用藥品及器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九、應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十、營業場所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衛生局核准。

四、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水質酸鹼值保持在六點五至八點零，自由有效餘氯量保持在百萬分之零點五至百萬分之三點零，結合餘氯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1mg/L)或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

五、水質微生物指標：

(一) 總菌落數：在35±1°C環境下培養48±3小時後，每1公撮(mL)含量，應低於500 CFU。

(二) 大腸桿菌：每100公撮(mL)水之含量，應低於1 CFU 或 1.1 MPN。

六、泳池水質微生物檢驗：衛生局得不定期派員衛生稽查及抽樣檢驗。

七、供顧客之毛巾，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並應保持清潔。

八、應分設男女更衣室及淋浴室，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不易使人滑倒之材料，地面排水良好，並設置衣物櫥櫃，經常保持清潔。

九、應備急救箱，其急救用藥品及器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十、應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三)新加坡游泳池：餘氯1-3 ppm、pH=7.2-7.8。

(四)世界衛生組織：

建議自由有效餘氯游泳池至少1 ppm、Hot Spa則為2-3 ppm；結合餘氯應少於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

pH=7.2-7.8。使用chlorinated isocyanurate compounds為消毒劑者，應監控cyanuric acid濃度不超過100 mg/l。微生物指標，總菌落數：37°C培養24小時，應低於200 cfu/ml；E. Coli or Thermocoliforms：應少於1CFU/100 ml。

(五)世界衛生組織、美國及澳洲游泳池指引，皆規範水質遭糞便、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p>(一)有加氣設備或措施。</p> <p>(二)有檢測水質酸鹼值、餘氯量儀器。</p> <p>十一、顧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勸阻其入池：</p> <p>(一)下水前未淋浴沖洗及卸粧。</p> <p>(二)未穿著清潔泳衣褲及泳帽。</p> <p>(三)飲酒後或顯有醉態。</p> <p>(四)攜帶動物入池(場)。</p> <p>(五)罹患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p> <p>十二、前款規定，應公告於明顯處所。</p>	<p>十一、營業場所設施</p> <p>(一)有加氣設備或措施。</p> <p>(二)有檢測水質酸鹼值、餘氯量儀器。</p> <p>十二、顧客如有下列情形，應勸阻其入池：</p> <p>(一)、下水前未淋浴沖洗。</p> <p>(二)、未穿著清潔泳衣褲及泳帽。</p> <p>(三)、飲酒後或顯有醉態。</p> <p>(四)、攜帶動物入池(場)。</p> <p>(五)、罹患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p> <p>十三、前款之相關規定，應張貼於明顯處所。</p>	
<p>第十六條 溫泉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水質微生物指標：</p> <p>(一)總菌落數：<u>在攝氏三十四至三十六度環境下培養四十五至五十一小時後，每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五百個菌落數(≤500CFU)。</u></p> <p>(二)大腸桿菌：<u>每一百公撮含量不得超過一個菌落數(≤1CFU)。</u></p> <p>二、應分設男女淋浴區、更衣區及衣物櫃等。</p> <p>三、浴池使用期間，應保持浴池溢流狀態。</p> <p>四、原泉或加熱泉的進水口須高於浴池的水面。</p>	<p>第十六條 溫泉浴池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浴場應設有衛生管理人員，並將其姓名牌標示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衛生管理人員負責浴場衛生管理事項。</p> <p>二、水質微生物指標：</p> <p>(一)、總菌落數：<u>在35±1℃環境下培養48±3小時後，每1公撮(mL)含量，應低於500CFU。</u></p> <p>(二)、大腸桿菌：<u>每100公撮(mL)水之含量，應低於1CFU或1.1MPN。</u></p> <p>三、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p>	<p>明定溫泉業之衛生規範。</p>

<p>五、浴池的邊緣應高於洗浴場所的地面。</p> <p>六、室內溫泉浴場需設置通風設備。</p> <p>七、應於浴場明顯易見處標示溫泉浴池之水質成分、酸鹼值、水溫、浸泡之禁忌、緊急處理方式、微生物檢驗結果、進水口高溫警告、水質淨化方法、浴池清潔紀錄及注意事項等。</p> <p>八、顧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勸阻其入池：</p> <p>(一)下水前未淋浴沖洗及卸粧。</p> <p>(二)未穿著清潔泳衣褲及泳帽。</p> <p>(三)飲酒後或顯有醉態。</p> <p>(四)攜帶動物入池(場)。</p> <p>(五)罹患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p> <p>九、前款規定，應公告於明顯處所。</p>	<p><u>檢驗：衛生局得不定期派員衛生稽查及抽樣檢驗。</u></p> <p>四、應分設男女淋浴區、更衣區及衣物櫃等。</p> <p>五、浴池使用期間，應保持浴池溢流狀態。</p> <p>六、原泉或加熱泉的進水口須高於浴池的水面。</p> <p>七、浴池的邊緣應高於洗浴場所的地面。</p> <p>八、室內溫泉浴場需設置通風設備。</p> <p>九、應於浴場明顯易見處標示溫泉浴池之水質成分、酸鹼值、水溫、浸泡之禁忌、緊急處理方式、微生物檢驗結果、進水口高溫警告、水質淨化方法、浴池清潔紀錄及注意事項等。</p> <p>十、顧客如有下列情形，應勸阻其入池：</p> <p>(一)、下水前未淋浴沖洗。</p> <p>(二)、未穿著清潔泳衣褲及泳帽。</p> <p>(三)、飲酒後或顯有醉態。</p> <p>(四)、攜帶動物入池(場)。</p> <p>(五)、罹患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p> <p>十一、前款之相關規定，應<u>張貼於明顯處所。</u></p>	
<p>第三章 罰 則</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款至第</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至三款</p>	<p>明定違反規定之裁罰依據。違反規定經通知</p>

<p>三款及第五款、<u>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u>，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及第五款、<u>第十條第二至七款、第十一條第一至二款及第五至八款、第十二條第一至四款、第九至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至二款、第七至十一款及第十三款、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四至九款及第十一款</u>，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罰鍰。</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衛生檢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衛生檢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連續規避、妨礙或拒絕衛生檢查者</u>，應按次連續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業者違反檢查義務之罰鍰。</p>
<p>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五款及第七至八款、第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水質規範，將嚴重影響消費者生命及健康權益之保障，處以罰鍰。</p>
<p>第二十條 旅館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七款通知義務或協助就醫義務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條 旅館業者違反第十條第八款通知義務或協助就醫義務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旅館業者遇到有客人罹病時應為顧客適切處理，及遵循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u>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u>，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九款、第十二條第十六款，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處罰之。</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款、第十二條第十七款，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處罰之。</p>	<p>業者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相關規定時之罰則。</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u>後六個月</u>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u>日</u>施行。</p>	<p>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p>

附表 營業衛生標準消毒方法

項目	類別	方法	適用對象	附註
物理消毒法	煮沸消毒法	水溫度攝氏100度，時間5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床單、被巾、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蒸氣消毒法	溫度攝氏100度(容器中心點蒸氣溫度攝氏80度以上)，時間10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床單、被巾、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毛巾之蒸氣消毒器內應有通氣之隔架。
	紫外線消毒法	放於10瓦(w)波長240至280nm之紫外線燈之消毒箱內，照明強度每平方公分85微瓦特有效光量及時間20分鐘以上。	刀類、平板器具類。	可做為各類物品消毒後之儲藏櫃。
化學消毒法	氯液消毒法	餘氯量百萬分之200以上之氯液，時間不得少於2分鐘。	玻璃、塑膠、陶瓷等之容器、塑膠製之理燙髮器具、清洗游泳池、浴池、貯水塔、貯水池及盥洗設備消毒。	不可用在金屬製品上。
	陽性肥皂液消毒法	0.1%~0.5% 陽性肥皂液-苯基氯卡鉍溶液 (benzalkonium chloride)，時間20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各種布類用品。	於洗淨肥皂成分後，可加0.5% NaNO <sub>2</sub> ，防止金屬之生鏽。
		0.1%陽性肥皂苯基氯卡鉍 (benzalkonium chloride)。	手、皮膚之消毒。	
	藥用酒精消毒法	浸在70%(W/W)至75%(W/W)之酒精溶液中，時間10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	酒精很容易揮發，容器應蓋緊，以免濃度改變。
煤餾油酚肥皂溶液消毒法	6%煤餾油酚肥皂溶液[含50%之甲酚(cresol)]時間10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盥洗設備消毒。	金屬類在此溶液不易生鏽。(煤餾油酚肥皂液別稱複方煤餾油酚溶液、來蘇液)。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子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由	為制定「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依內政部訂頒「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及「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之規定，為興建公共工程須拆遷建築改良物有關補償事宜，故制定「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作為核發之依據。</p>		
辦法	經法規會審議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		
法規會 預審決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法規會 決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損失補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明定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指下列各款：</p> <p>一、依建築法興建或完成建物第一次登記之建物。</p> <p>二、依建築法領有建築執照或建築許可，在執照有效期間內興建之建築物，其構造及位置均按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者。</p> <p>三、臺中市都市計畫重新發布前完成之建物。</p> <p>四、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發布前完成之建物。</p> <p>五、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施行前，領有臨時執照或領有建物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證明之建物。（此款保留授權業務機關確認，若無庸制定則刪除之）</p> <p>六、都市計畫及內政部指定建築法適用地區公布前之建</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建築改良物，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依建築法興建或完成建物第一次登記者。</p> <p>二、依建築法領有建築執照或建築許可，在執照有效期間內興建之建築物，其構造及位置，均按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者。</p> <p>三、臺中市都市計畫重新發布前完成者。</p> <p>四、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發布前完成者。</p> <p>五、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施行前，領有臨時執照或領有建物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證明者。</p> <p>六、都市計畫及內政部指定建築法適用地區公布前之建築物。</p> <p>七、日據時期已實施都市計畫</p>	明定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查估基準所稱之建築改良物。

<p>物。</p> <p>七、日據時期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光復後依法重行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以前建造之<u>建物</u>。</p>	<p>地區，光復後依法重行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以前建造之建築物。</p> <p>前項建築物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核對。</p>	
<p>第四條 建設局辦理公共工程須拆遷建物應予損失補償，其損失補償費以建物重建價格核算。</p> <p>建物重建價格以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其拆除面積之計算，以建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以內面積計算；重建單價標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p> <p>第一項損失補償費之計算應納入物價指數。</p> <p>物價調整之標準以當年度預算六月份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與<u>中華民國</u>一百年一月份至六月份物價指數平均值相較，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時，於次年度一月一日起予以調整。</p> <p>前項建物拆遷損失補償費調整計算公式如下：物價調整後之損失補償費=物價調整前之損失補償費±物價調整前之損失補償費×(指數增減絕對值減百分之五)。</p>	<p>第四條 建設局辦理公共工程須拆遷建築改良物應予損失補償，其損失補償費以建物重建價格核算。</p> <p>建物重建價格以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其拆除面積之計算，以建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以內面積計算；重建單價標準詳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p> <p>第一項損失補償費之計算應納入物價指數。</p> <p>物價調整之標準以當年度預算六月份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與一百年一月份至一百年六月份物價指數平均值相較，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時，於次年度一月一日起予以調整。</p> <p>前項建物拆遷損失補償費調整計算公式如下：物價調整後之損失補償費=物價調整前之損失補償費±物價調整前之損失補償費×(指數增減絕對值減百分之五)。</p>	<p>明定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之重建價格、認定標準及計算方式。</p>
<p>第五條 建物部分拆除後，其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或無法繼續使用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前條規定計算損失補償</p>	<p>第五條 建物部份拆除後，其餘部份有結構安全之虞或無法繼續使用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第四條規定計算損失補</p>	<p>明定建築改良物半拆除後，剩餘部分之處理原則及補償機制。</p>

<p>費。</p> <p>建物部分拆除後，符合下列規定申請門面修復者，得發給修復費用，其修復費用依原拆除立面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p> <p>一、臨接建築線寬度二公尺以上，其深度自建築線起扣除騎樓之深度後最小為一點五公尺以上。</p> <p>二、建物拆除後剩餘部分符合結構安全。</p> <p>建物部分拆除之界線，應以建築線為準，其計算損失補償費時，建物拆除面積依拆除界線得向內延伸零點五公尺。</p>	<p>償費。</p> <p>建物部分拆除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選擇門面修復，其修復費用依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p> <p>一、建物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深度：</p> <p>(一)、寬度：臨接建築線寬度應為二公尺以上。</p> <p>(二)、深度：自建築線起扣除騎樓之深度後最小為一點五公尺以上。</p> <p>二、建物拆除剩餘部份門面修復：建物按拆除線拆除後，其剩餘部分合乎結構安全深度者。</p> <p>建築物部分拆除之界線，應以建築線為準，其計算損失補償費時，建築物拆除面積依拆除界線得向內延伸零點五公尺。</p>	
<p>第六條 徵收公告六個月前設有戶籍之人口必須遷移者，依下列規定發放人口遷移費。但因結婚、出生、收養或認領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p> <p>一、建物全部拆除之人口遷移費：</p> <p>(一) 單身者每戶新臺幣三萬四千元。</p> <p>(二) 二人以上四人以下者，每戶新臺幣六萬七千元。</p> <p>(三) 五人者每戶新臺幣八萬四千元。</p> <p>(四) 六人以上者每戶新臺幣十萬一千元。</p>	<p>第六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公告六個月前設有戶籍之人口必須遷移者，依下列規定發放人口遷移費。但因結婚、出生、收養或認領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p> <p>一、建物全部拆除之人口遷移費：</p> <p>(一)、單身者每戶新臺幣三萬四千元。</p> <p>(二)、二人以上四人以下者，每戶新臺幣六萬七千元。</p> <p>(三)、五人者每戶新臺幣八萬四千元。</p> <p>(四)、六人以上者每戶新臺幣</p>	<p>明定人口遷移費之補助標準。</p>

<p>二、<u>建物部分拆除</u>之人口暫行遷移費：</p> <p>(一) 單身者每戶新臺幣二萬六千元。</p> <p>(二) 二人以上四人以下者，每戶新臺幣五萬四千元。</p> <p>(三) 五人者每戶新臺幣六萬七千元。</p> <p>(四) 六人以上者每戶新臺幣八萬元。</p> <p>前項人口遷移費應由戶長代表領取。</p>	<p>十萬一千元。</p> <p>二、<u>建物部份拆除</u>之人口暫行遷移費：</p> <p>(一) 單身者每戶新臺幣二萬六千元。</p> <p>(二) 二人以上四人以下者，每戶新臺幣五萬四千元。</p> <p>(三) 五人者每戶新臺幣六萬七千元。</p> <p>(四) 六人以上者每戶新臺幣八萬元。</p> <p>前項人口遷移費包含傢俱遷移費用並由戶長代表領取。</p>	
<p>第七條 <u>拆遷建物須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u>，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按附表四標準補助。</p> <p><u>前項遷移須配合拆遷電力、自來水或瓦斯外線者</u>，其補助查定標準如下：</p> <p>一、<u>電力外線工程</u>：</p> <p>(一) 建物全部拆除者，以查估前一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附表五標準補助。</p> <p>(二) 建物部分拆除，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不予補助。但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外線補助費者，得於限期拆除三個月內，按檢附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之憑證金額補助。</p> <p>(三) 建物部分拆除確無法繼續生產者，得按第一目計算補助。</p> <p>二、<u>自來水外線工程</u>：</p>	<p>第七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須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者，依據內政部訂頒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按附表五標準補助。</p> <p>一、電力外線工程拆遷補助查定標準如下：</p> <p>(一) 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查估前一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附表四標準補助。</p> <p>(二) 建築物部分拆除，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不予補助；但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外線補助費者，得於限期拆除三個月內，檢附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之憑證金額補助。</p> <p>(三) 建築物部分拆除確無法繼續生產者，得按第一款計算補助。</p> <p>二、自來水外線工程拆遷補助費查定標準如下：</p>	<p>明定非人口遷移費補助標準。</p>

<p>(一) 建物全拆者，按自來水公司所訂用水設備外線價格表之標準檢據補助。</p> <p>(二) 建物部分拆除者，維持原用水量範圍內須向自來水公司繳外線工程費者，得於限期拆除三個月內，按檢附自來水公司憑證金額補助。</p> <p>(三) 建物部分拆除，確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按第一目計算補助。</p> <p>三、瓦斯外線工程依瓦斯公司之計算標準，比照前款規定辦理。</p>	<p>(一)、建築物全拆者，按自來水公司所訂用水設備外線價格表之標準檢據補助。</p> <p>(二)、建築物部分拆除者，維持原用水量範圍內須向自來水公司另繳外線工程費者，得於限期拆除三個月內檢附自來水公司憑證金額補助。</p> <p>(三)、建築物部分拆除，確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按第一款計算補助。</p> <p>三、瓦斯外線工程拆遷補助費之查定，依瓦斯公司之計算標準，比照前條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合法營業用建物，因拆遷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依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p>	<p>第八條 合法營業用建物，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依據內政部訂頒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p>	<p>明定營業損失補償基準。</p>
<p>第九條 因辦理公共工程須拆遷第三條之建物，配合工程施工日前自動拆遷者，除依法發給損失補償費外，得按建築物補償費百分之七十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p>	<p>第九條 因辦理公共工程須拆遷依法興建或建築管理前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配合工程施工日前自動拆遷者，除依法領取損失補償費外，得按建築物補償費百分之七十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p>	<p>明定合法建築物自動拆遷獎勵金之給付標準。</p>
<p>第十條 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之第三條各款建物，按本自治條例所定建物補償標準百分之七十發給補助金，配合工程施工日前自動拆遷者，並得按該建物補助金百分之六十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p> <p>查報有案之違章建築，不發給補助金及獎勵金。但中華</p>	<p>第十條 除查報有案之違章建築不予補助外，無法提出第三條各款合法證明文件之建築物，按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償標準百分之七十發給補助金(以下稱補償金)，建築物並於配合工程施工日前自動拆遷者，得按建築物補償金百分之六十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p>	<p>明定無法提出第三條各款合法證明文件之建築物補償、自動拆遷獎勵金、拆遷處理費及人口遷移費之給付標準。</p>

<p>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查報有案之違章建築，配合工程施工日前自動拆遷者，得按前項所定補助金計算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發給拆遷處理費。</p> <p>建物未能提出依法興建或實施建築管理前興建完成之證明文件，而符合第六條規定者，其人口遷移費依該條規定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補助。</p>	<p>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查報有案之違章建築，配合工程施工日前自動拆遷者，得按建築物補償金百分之六十發給拆遷處理費。</p> <p>因辦理公共工程應拆遷之建築物未能提出依法興建或建築管理前興建完成之證明文件，而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要件者，其人口遷移費依該條規定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補助。</p>	
<p>第十一條 <u>未經合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工廠之動力機具或設備，不發給遷移費。但持有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據，並配合工程施工日前自動拆遷者，得依查估遷移費百分之六十發給處理費。</u></p>	<p>第十一條 因辦理公共工程應拆遷之動力機具、設備，不符合內政部訂頒之遷移費查估基準，而持有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據，並於配合工程施工日前自動拆遷者，得依建設局查估遷移費百分之六十發給獎勵金。</p>	<p>明定提不出合法證明文件之遷移費補助。</p>
<p>第十二條 <u>未經合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工廠，不發給營業損失。但有營業事實且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並配合工程施工日前自動搬離營業物品者，得依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第六點規定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補助。</u></p>	<p>第十二條 因辦理公共工程應拆遷建築物之營業損失，不符合內政部訂頒之營業損失補償基準，有營業事實且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其營業物品並於配合工程施工日前自動搬離者，得依內政部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第六點規定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補助。</p>	<p>明定提不出合法證明文件之營業損失補助。</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申請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機械搬遷費及營業損失等補助者，應檢附自動拆除後之照片、斷水、斷電及斷瓦斯之相關證明後，始得發給。</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申請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機械搬遷費及營業損失等補助者，應檢附自動拆除後之照片、斷水、斷電及斷瓦斯之相關證明後，始得發給。</p>	<p>明定請領相關補助及自動拆遷獎勵金應備資料。</p>
<p>第十四條 <u>建物拆遷之查估，應俟道路中心樁測定及拆除線</u></p>	<p>第十四條 查估時俟道路中心樁測定及拆除線測定完成後</p>	<p>明定查估作業相關規範。</p>

<p>測定完成後，依徵收地籍分割圖及用地清冊，會同建物所有權人現場會勘，將建物及附帶設備等逐項記載於調查表並拍照粘貼，由建物所有人認可後簽名或蓋章。</p>	<p>，依徵收地籍分割圖及用地清冊，現場查對。</p>	
<p>(刪除)</p>	<p>第十五條 建物拆遷之查估應實地會同建物所有權人現場會勘並繪製建物略圖、註明構造且分別丈量及將建物之外牆、內牆、天花板、地板、門窗及附帶設備等逐項詳細記載於調查表內並由建物所有人認可後簽名或蓋章，並拍照粘貼於調查表。</p>	<p>明定查估作業相關規範。</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補償項目，其性質特殊，未能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查估者，得委託專業或學術單位查估。</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補償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業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p>	<p>明定查估作業相關規範。</p>
<p>第十六條 所有權人對於查估內容或估價有異議時，<u>建設局或工程主辦機關</u>應會同有關機關複查。</p>	<p>第十七條 所有權人對於查估內容或估價有異議時，有關機關應派員複查。</p>	<p>明定查估作業異議處理。</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p>		<p>(請補充立法說明)</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附表一：房屋重建單價標準表

(一) 基準單價表

層樓 構造	平房	二層樓房	三層樓房	四層樓房	五層樓房	六層樓房	七至十二層樓房	十三至十八層樓房	十八層樓以上	備註
	鋼骨或鋼筋(骨)	10,920	11,550	13,230	13,860	14,600	15,230	15,860	16,700	
混凝土造	上級	10,610	11,180	11,920	13,550	14,230	14,860	15,490	16,330	
	中級	10,290	10,820	11,660	13,230	13,860	14,490	15,120	15,960	
	下級	9,980	10,920	11,970	13,130	14,280				
鋼筋混凝土加強	上級	9,560	10,710	11,710	12,860	14,020				
	中級	9,140	10,500	11,450	12,600	13,760				
	下級	8,820	10,080	11,030						
磚石、木造	上級	8,510	9,350	10,290						
	中級	8,140	8,860	9,520						
	下級	7,820	8,300							
鋼鐵架造	上級	9,140								
	中級	8,930								
	下級	8,720								
土造、土磚石混	上級	7,040								
	中級	6,720								
	下級	6,410								
竹造	上級									
	中級									
	下級									

附註：

1. 單位：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2. 上級、中級、下級按(二)級單價分級詳定表詳定之。
3. 騎樓、陽台以表列單價五折計算。
4. 建築物或層之單價比照各級之單價八成計算其高度未達二公尺之夾層閣樓按五成計算，地下室以全額計算。
5. 本表單價係按連棟中開戶之單價若為連棟透戶則按其單價加百分之五若為獨立戶則加百分之十。
6. 各種建築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三公尺，各層高度超過或低於標準高度達一公尺者，為超高或偏低(僅適用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列之建築物)，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超高單價} &= \text{重建單價} + \left[ \frac{\text{樓板高度} - \text{標準高度}}{\text{標準高度}} \times 40\% \times \text{重建單價} \right] \\ \text{偏低單價} &= \text{重建單價} - \left[ \frac{\text{標準高度} - \text{樓板高度}}{\text{標準高度}} \times 40\% \times \text{重建單價} \right] \end{aligned}$$

(二) 基準單價分級評定表

等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一)	外牆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牆面，美術牆或同級材質	斬假石、杉木牆面、洗石子、磁磚、清水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什木牆
(二)	內牆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板，美術壁材或同級材質	噴漆或部份壁紙、麗光板、壁布、洗石子、磁磚或同級材質	白灰粉刷、水泥粉光
(三)	天花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或同級材質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麗光板或同級材質	白灰粉刷、油漆
(四)	地板	花崗石、大理石、檫木地板或同級材質	磨石子、花磚、塑膠磚、地毯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
(五)	門窗	不銹鋼捲門、上等檜木門窗或同級材質	1、鋁門窗 2、電動鐵捲門 3、木門窗 4、塑鋼門窗	手動鐵捲門、夾板門窗、水窗
(六)	附帶設備	高級衛生器材	一般衛生器材	無衛生設備

附註：

1、下級以外之簡陋房屋，分級評定表項目中有一項為「無」者按同類房屋下級單價九折核估，有二項為「無」者按八折核估，有三項為「無」者按七折核估，有四項為「無」者按六折核估，有五項以上為「無」者按五折核估。

2、基準單價分級評定計算方式：

補償費單價（單位：元／平方公尺）＝上級基準單價×上級項目數／6＋中級基準單價×中級項目數／6＋下級基準單價×下級項目數／6

附表二：圍牆重建單價標準表

構	造	粉	刷	加	強	柱	其	他
砌紅磚 (12cm 厚)	660	水泥粉刷	190	磚柱造	190	鋼筋混凝土壓頂 樑	190	
砌紅磚 (24cm 厚)	1,140	洗石子類	470	鋼筋混凝土柱	330	牆頂蓋琉璃瓦	1,620	
空心磚 (10cm 厚)	760	噴水泥拉毛粉 刷之類	280	預鑄混凝土柱	190			
空心磚 (20cm 厚)	1,060	普通水泥斬石 子	570					
砌紅磚留孔堆砌 (10cm)	470	白水泥斬石子	970					
混凝土板塊	570	漆各種漆料清 水磚牆面	200					
砌石塊	1,050	清水磚牆坎縫	190					
土造	660	磁磚、石材	1,050					
砌卵石	660							
砌花磚	1,430							
鋼鐵條	760							
鋼筋混凝土造	1,430							
百歲磚 (10cm 厚)	1,050							

附註：

- 1、單位：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 2、圍牆造價＝長度(公尺)×高度(公尺)×單位面積造價(元/平方公尺).....A 式  
但 A 式之單位面積造價＝構造金額＋粉刷金額＋加強柱金額＋其他金額...B 式  
B 式之各項金額由上表查填
- 3、上表金額均含基礎之工料、丈量高度時由地面量起。
- 4、粉刷係單面價格，如雙面粉刷時應以表列價格×2 填列。
- 5、構造為二種或三種以上材料併用時，依其比率乘表列金額相加得構造金額，粉刷亦同。

附表三：附屬雜項建造物重建單價標準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一、棚類：

- （一）磚木柱瓦頂每平方公尺 2,210 元。
- （二）竹木柱鐵皮頂或膠頂每平方公尺 550 元。
- （三）鋼架石棉瓦頂：
  - 1、單分水每平方公尺 910 元。
  - 2、雙分水高度未達四公尺，每平方公尺 1,260 元。
  - 3、雙分水高度四公尺以上每平方公尺 1,680 元。

二、廣場：

- （一）水泥地面每平方公尺 380 元。
- （二）柏油地面每平方公尺 280 元。

三、畜舍類：

- （一）土造或 0.5B 磚造每平方公尺 5,150 元。
- （二）簡易每平方公尺 2,000 元。

四、水塔：

- （一）磚造：未滿 2m<sup>3</sup> 每座 8,820 元，2m<sup>3</sup> 以上每座 16,070 元。
- （二）RC 造：
  - 1、柱腳高未達三公尺，每立方公尺 11,450 元。
  - 2、柱腳高三公尺以上每立方公尺 15,330 元。
  - 3、設於屋頂者每立方公尺 7,670 元。
- （三）鐵架造：每座 7,670 元。
- （四）I 字鐵造比照第二款標準辦理。

五、木、竹或鐵皮造籬笆：高度在 1.6 公尺以上每公尺 380 元，未達 1.6 公尺每公尺 350 元。

六、簡易房舍：

- （一）頂壁皆由夾板或膠板構成者每平方公尺 1,790 元。
- （二）鐵架構造石棉瓦頂或烤漆板頂壁每平方公尺 2,420 元。

七、挖井：

- （一）未達二丈半每臺尺 3,780 元。
- （二）二丈半以上至十丈以下者每臺尺 4,830 元。
- （三）超過十丈者每臺尺 5,780 元。

八、假山（包括水池、園景等）：

- （一）十五平方公尺以下，每平方公尺 6,410 元。
- （二）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至三十平方公尺以下，除十五平方公尺部分依第一款計算外，其餘每平方公尺 5,780 元。

(三) 超過三十平方公尺，除三十平方公尺部分依第一、二款計算外，其餘每平方公尺 5,460 元。

九、養魚池挖土方：

(一) 深度在 4 公尺以下者，每立方公尺 140 元。

(二) 深度超過 4 公尺，每立方公尺 190 元。

十、灌溉用 PVC 管：

(一) 五吋：每公尺 230 元。

(二) 四吋：每公尺 210 元。

(三) 三吋：每公尺 130 元。

十一、駁坎或擋土牆：(高度由地面量起)

(一) 漿砌卵石：每立方公尺 670 元。

(二) 乾砌卵石：每立方公尺 380 元。

(三) P.C 每立方公尺 950 元。

(四) R.C 每立方公尺 1,050 元。

十二、水肥池：

(一) 磚造每立方公尺 2,460 元。

(二) 漿砌卵石造每立方公尺 1,910 元。

(三) 鋼筋混凝土造每立方公尺 4,910 元。

(四) 化糞池：

1、十人份(0.8m×1.1m×1m)每座 14,330 元。

2、二十人份(1.6m×1.1m×1m)每座 17,410 元。

3、三十人份(2.4m×1.1m×1m)每座 20,480 元。

4、四十人份(3.2m×1.1m×1m)每座 24,570 元。

5、五十人份(4m×1.1m×1m)每座 28,670 元。

6、超過五十人份者，每立方公尺 6,300 元計算。

十三、鑿井：

(一) 三吋每臺尺 990 元。

(二) 四吋每臺尺 1,070 元。

(三) 五吋每臺尺 1,140 元。

(四) 六吋每臺尺 1,230 元。

(五) 八吋每臺尺 1,640 元。

(六) 十吋每臺尺 1,770 元。

(七) 十二吋每臺尺 1,910 元。

(八) 十四吋每臺尺 2,460 元。

(九) 十六吋每臺尺 2,730 元。

十四、牌樓遷移補償費：

(一) 寬度未達七公尺，每座 15,330 元。

(二) 寬度七公尺以上，每座 19,110 元

十五、稻穀烘乾機及農業用鍋爐遷移補助費，每座補助 27,300 元。

十六、室外大門遷移補助費：

(一) 電動每公尺補助 6,830 元。

(二) 手動每公尺補助 4,830 元

附表四：電力外線工程拆遷補助費查定標準表

電力及綜合用電補助費單價表		
代號	契約種類	每千瓦(新臺幣、元)
45	低壓	2,000
75	低壓	2,000
C5	低壓	2,000
D5	低壓	2,000
65	高壓	1,600
96	高壓	1,600
A5	特高壓 34.5/69KV	800
85	特高壓 161KV	600

一、本單價為架空線路。  
 二、地下電纜依電力公司標準檢據補助。

附表五：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標準表：

一、拆卸及安裝工資標準表：

名稱	單位、單價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天、人）
技 術 工		工	2,200
普 通 工		工	1,980

二、搬運車資標準表

規格	單位、單價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說明
十五噸以上卡車		車	11,000	含搬運工資
未滿十五噸卡車		車	8,800	含搬運工資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茲為紓解及改善本市都會區交通環境，特設立「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期藉由興建快捷巴士系統，以均衡都會區之區域發展、提供市民舒適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增進公共福利，爰配合制定「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修正通過。		

# 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為藉由興建快捷巴士系統，紓解及改善臺中都會區交通環境，均衡都會區之區域發展，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特設立「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快捷巴士系統營運，提供市民舒適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增進公共福利為目的，特制定「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本草案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臺中市設立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其指派方式將另訂於公司章程。(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職權。(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執行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之任免。(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相關人事規章之適用。(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視業務需要，得設各處、室、課，其業務職掌另訂於公司章程。(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得依業務需要遴聘顧問，襄助有關業務。(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政府之權責劃分，各款立法依據說明如下：(草案第九條)
  - (一) 第一款至第四款：比照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訂定。
  - (二) 第五款、第六款與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比照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訂定。
  - (三) 第七款：比照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訂定。
  - (四) 第八款：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訂定。
  - (五) 第九款：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訂定。
- 十、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 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提供舒適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特設立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中快捷公司)，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提供舒適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特設立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法規會意見】： 簡稱建議改為「臺中快捷公司」。其他條文簡稱一併修正。
第二條 臺中快捷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第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其餘有關董事之產生由公司章程規範。
第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章程之初審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任免、遷調。 三、重大業務及用人計畫之審議。 四、公司年度營業方針、計畫、資金運用。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六、盈餘分派之審議。 七、各項章則之審議。 八、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審議。 九、前款以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議。 十、公司資本額調整之	第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章程之初審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任免、遷調。 三、重大業務及用人計畫之審議。 四、公司年度營業方針、計畫、資金運用。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六、盈餘分派之審議。 七、各項章則之審議。 八、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審議。 九、前款以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議。 十、公司資本額調整之審議。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職權。

<p>審議。</p> <p>十一、所屬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及更名之審議。</p> <p>十二、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p> <p>十三、新股發行之審議。</p> <p>十四、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議。</p> <p>十五、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p>	<p>十一、所屬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及更名之審議。</p> <p>十二、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p> <p>十三、新股發行之審議。</p> <p>十四、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議。</p> <p>十五、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p>	
<p>第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p> <p>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p> <p>三、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p> <p>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五、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人。</p> <p>六、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p>	<p>第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p> <p>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p> <p>三、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p> <p>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五、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人。</p> <p>六、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p>	<p>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執行事項。</p>
<p>第五條 臺中快捷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依據有關法令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並置副總經理二人輔佐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依據有關法令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並置副總經理二人輔佐之。</p>	<p>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之任免，並明定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具公務員身分。</p> <p>【法規會意見】：</p>

	前項董事長及總經理須具公務員身分。	第二項刪除。
第六條 臺中快捷公司副總經理（或同職務列等）以下從業人員，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人事規章有關薪給、獎金、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臺中市政府核定。	第六條 本公司副總經理（或同職務列等）以下從業人員，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人事規章有關薪給、獎金、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相關人事規章之適用。 【法規會意見】： 「臺中市政府」於本自治條例內出現未逾三次，無須簡稱，將「（以下簡稱本府）」刪除。
第七條 臺中快捷公司之公股持有比率應超過百分之五十，受議會監督，並視業務需要，得設各處、室、課。	第七條 本公司之公股持有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一，受議會監督，並視業務需要，得設各處、室、課。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視業務需要，得設各處、室、課，其業務職掌另訂於公司章程。 【法規會意見】： 1. 文字修正。 2. 持股比率修正為「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臺中快捷公司得依業務需要遴聘顧問，襄助有關業務之諮詢、策劃、制度規章之設計、研究、審議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遴聘顧問，襄助有關業務之諮詢、策劃、制度規章之設計、研究、審議等事項。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得依業務需要遴聘顧問，襄助有關業務。
第九條 臺中快捷公司執行下列事項，應報臺中市政府核定： 一、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訂(修)定。 二、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 三、公司資金與現金之管理、調度。 四、國外借貸。 五、公司組織規程訂(修)定。 六、公司營業方針、事業	第九條 本公司執行下列事項，應報本府核定： 一、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訂(修)定。 二、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 三、公司資金與現金之管理、調度。 四、國外借貸。 五、公司組織規程訂(修)定。 六、公司營業方針、事業計畫、預算及決算之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政府之權責劃分，各款立法依據說明如下： 第一款至第四款：比照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訂定。 第五款、第六款與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比照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訂定。 第七款：比照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訂定。

<p>計畫、預算及決算之核定事項。</p> <p>七、運價訂定。</p> <p>八、董事長、總經理出國、請假。</p> <p>九、因公派員出國計畫。</p> <p>十、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p> <p>十一、公司資本額調整及股票相關事項。</p> <p>十二、以公司財產為擔保之借款。</p>	<p>核定事項。</p> <p>七、運價訂定。</p> <p>八、董事長、總經理出國、請假。</p> <p>九、因公派員出國計畫。</p> <p>十、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p> <p>十一、公司資本額調整及股票相關事項。</p> <p>十二、以公司財產為擔保之借款。</p>	<p>第八款：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訂定。</p> <p>第九款：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訂定。</p> <p>【法規會意見】： 將「本府」修正為「臺中市政府」。</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